

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總合約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111.03)	修改前(106.01)	說明
表單名稱： 結構型 商品總合約書	表單名稱： 組合式外匯投資 商品總合約書	「組合式投資商品」更名為「結構型商品」，並擴大合約書適用商品範圍，未限制於外幣本金。
立合約人_____（以下稱投資人） 瞭解結構型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 貴行）就「結構型商品」事宜簽訂本合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立合約人_____（以下稱投資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 貴行）就「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事宜簽訂本合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五條之部分重要說明調整至此。
一、 各項定義 1. 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商品可分為保本型及不保本型，商品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時，可取回原投資幣別本金 100%者，稱保本型商品。商品可採量身訂作或募集方式承作。	一、 各項定義 1. 「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係指投資人以其外匯投資連結到某種或多種金融商品（如匯率，利率，股權，或商品等）的契約（如選擇權），投資人可採募集或量身訂作方式承作，投資期間長短依各個產品規定，投資結果則視產品組合而有所不同。例如：在某些特定條件下，產品最終收益率高於一般定期存款利率，反之，則低於該利率；而在另一些特定條件下，產品設計可使產品收益率固定，但本金卻有轉換風險。因部分產品之設計，本金有轉換風險之虞，非屬利用存款利息部份連結金融商品之契約，本金價值可能因被轉換為弱勢貨幣而被侵蝕，屬於不保本投資性質，投資人應自行衡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配合「組合式投資商品」更名為「結構型商品」，更新商品定義，「結構型商品」之範圍較「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廣，未限制於外幣本金。新增保本型及不保本型商品之說明，以及商品承作方式。
2. 產品說明書：係指 貴行提供予投資人關於 結構型商品 之重要事項摘要、交易條件、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等之書面說明。	2. 產品說明書：係指 貴行提供予投資人 承作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時之內含各項投資參考條件的文件。本說明書得由 貴行不定期公告及增刪更改。	調整文字說明
3. 風險預告書：係指 貴行提供予投資人關於 結構型商品	3. 指定產品：係指由投資人參考產品說明書後，指示 貴	新增「風險預告書」並刪除「指

相關風險事項之書面說明。	行承作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之特定產品。	定產品」之定義說明。
4. 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係指投資人於參考產品說明書後，依需求逐筆授權及指示 貴行承作 特定結構型 商品之文件， 格式以貴行所提供或規定者為限 。	4. 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承作授權暨指示書（ 以下簡稱承作授權暨指示書 ）：係指投資人於參考產品說明書後，依需求逐筆填寫，以指示 貴行承作 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之文件。	配合更名調整文字說明
5. 交易確認書：係指 貴行依 投資人之授權及 指示承作指定產品後，所出具載有投資商品之金額、起始日、到期日、稅前收益金額計算方式等相關事項之通知書。	5. 交易確認書：係指 貴行依指示承作指定產品後，所出具載有外匯投資商品之金額、 產品 起始日、到期日、稅前收益金額計算方式等相關事項之通知書。	調整文字說明
6. 外幣：係指 貴行同意之外國貨幣。	6. 外匯：係指 貴行同意之外國貨幣。	調整文字說明
7. 預定募集金額： 係指 貴行募集某項結構型 商品時，所需向投資人募集之最低總額。 貴行有權變更之 。	7. 預定募集金額： 承作某項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時，所需向投資人募集之最低總額。	調整文字說明
8. 募集期間： 係指 為達成 指定產品之預定 募集金額所需之一段時間。 貴行有權變更之 。	8. 募集期間：為達成募集金額所需 公開募集 之一段時間。	調整文字說明
9. 實際募集金額： 係指指定產品於募集期間所有投資人申請承作之投資總金額 。	9. 實際募集金額： 承作某項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時，在募集期間結束後，所有「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上所記載之投資金額總計 。	調整文字說明
	10. 募集達成日 ： 係指募集期間內，實際募集金額達到預定募集金額之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刪除「募集達成日」之定義說明。
10. 投資本金：係指投資人授權及指示承作指定產品之投資幣別及金額。	11. 外匯投資商品金額：係指投資人所簽訂「 承作授權暨指示書 」上記載之投資金額。	項次調整並調整文字說明
11. 交易日：係指 貴行與投資人間就結構型商品交易成立的日期。	/	新增「交易日」之定義說明。
12. 生效日/起始日：係指 結構型商品 之起息日。	12. 產品 起始日：係指 自募集達成日起算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依投資人個別交易之指示為準 。	調整文字說明
13. 到期日：係指 結構型商品 投資屆滿之日。	13. 產品 到期日：係指投資屆滿之日。	調整文字說明
14. 投資天期：係指 起始日至到期日之總天數 。	/	新增「投資天期」之定義說明。
15. 營業日：係指指定產品相關國家依國際慣例所認定金融機構營業之日， 如個別產品說明書等交易相關合約文件另	14. 營業日：係指指定產品相關國家依國際慣例所認定金融機構營業之日。	項次調整，並增加文字說明。

有約定者，以各該約定為準。		
16. 比價日：就市場價格與締約價格進行比較的營業日，通常為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依投資人個別交易之指示為準。	15. 產品比價日：就市場價格與締約價格進行比較的營業日，通常為產品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依投資人個別交易之指示為準。	調整文字
17. 計算代理人：就本合約書及其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涉及之各項計算，除產品說明書另有載明外，以 貴行為計算代理人。	/	新增「計算代理人」之定義說明。
二、合約效力 1. 投資人與 貴行就本合約書下之個別交易，應另以交易確認書確認其交易條件。每一交易確認書均為本合約書之補充且構成本合約書之一部分。投資人與 貴行認定本合約書下之個別交易，將與本合約書及所有交易構成單一契約。 2. 本合約書未規範之事項或個別交易確認書與本合約書有不一致之約定者，應優先適用個別交易確認書。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投資人與 貴行就本合約書下之交易所出具、簽署之指示、通知、交易契約、確認書、合約書、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合稱「交易相關合約文件」），均係屬本合約書之一部分，適用本合約書之相關約定。如尚有未盡事宜時，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	二、合約雙方同意 1. 投資人同意依本合約書之條款，指示 貴行承作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貴行並同意依本合約書之條款接受投資人之授權指示。 十四、其他約定事項 3. 投資人若已經與 貴行簽妥「衍生性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主契約、附約等，本合約書優先適用。	將合約效力有關之約定事項整併至第二條，並調整合約效力相關說明。
3. 倘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因政府法令變更，致 貴行無法履行本合約書之義務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 倘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因政府法令變更，致 貴行無法履行本合約書之義務時，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一條調整至第二條第 3 項。
4.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投資人及貴行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	十七、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投資人及貴行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七條調整至第二條第 4 項。

三、授權指示 投資人同意除投資人親自辦理外（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投資人於 貴行活期(儲)存款留存之印鑑樣式或其他約定之印鑑樣式，並得作為嗣後投資人有關結構型商品業務所為之一切意思表示。	十四、其他約定事項 2.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投資人在 貴行之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亦適用投資人開立外匯存款帳戶所簽立有關約據之相關規定，嗣後投資有關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業務所為之一切意思表示，除投資人親自辦理外（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應憑外匯活期存款留存之印鑑樣式或其他約定之印鑑樣式辦理始生效力。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四條第 2 項調整至第三條。
四、承作方式 1. 投資人如擬投資結構型商品，應先於 貴行開立與結構型商品投資本金相同幣別之活期(儲)存款帳戶及簽立開戶相關契約，並以該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帳戶，前開帳戶之開戶手續及約定事項，悉依投資人簽署之存款業務相關約據辦理。	三、承作方式 1. 投資人未於 貴行設有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者，應於本合約書簽訂時，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及簽立開戶相關契約。 2. 投資人得於指定產品之募集期間內或以量身訂做方式，指示 貴行依本合約書規定承作指定產品。投資人應按其指定產品之「產品說明書」所載事項，與 貴行就其指定產品個別簽訂「承作授權暨指示書」。 3. 投資人同意於簽訂「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予 貴行後，如以募集方式承作， 貴行於募集期間內，仍得以變更該產品之募集條件(含收益率)，惟應通知投資人。投資人如於 貴行通知書中指定之期日前簽回變更條件後之產品說明書，即表示同意以變更後條件承作；倘於上述期間內未簽回變更條件後之產品說明書，即視為交易不成立，投資人就該指定產品所簽訂之「承作授權暨指示書」即自動失效。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三條項調整至第四條，並調整文字說明。
2. 投資人同意於交付「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予 貴行後，即視為授權 貴行於投資人之指定帳戶中，就申請承作該筆商品之投資本金金額範圍內圈存(即投資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款項)之，並授權 貴行得於產品起始日當日，將投資人於「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中記載之投資本金金額，自投資人指定帳戶扣取並轉為結構型商品，無須另填取款憑條。	二、合約雙方同意 2. 投資人同意於交付「承作授權暨指示書」後，不晚於產品起始日(含) 貴行進行扣款作業前存入或維持外匯活期存款餘額不小於該筆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金額，否則「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不生效力。除發生該「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依約自動失效情形外，在投資金額範圍內之存款，投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二條第 2 項調整至第四條，並調整文字說明。

3. 投資人同意於進行投資指示後，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交易即成立，投資人至遲應於起始日(含)前存入或維持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不小於該筆投資商品投資本金金額(為免疑問，指定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假)扣押、凍結，遭(假)扣押、凍結之款項不計入上開存款餘額)，如有違反，視同交易提前終止，投資人應支付 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相關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投資人同意 貴行得自投資人之任一存款帳戶(支存帳戶除外)中扣除相關稅負、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及其他相關成本。	資人不得提領之。投資人另授權 貴行得於產品起始日當日，將投資人於「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中記載之投資金額，自投資人於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轉為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並於產品到期日時，將該投資本金/或被轉換後的相對貨幣(如適用)及扣除相關稅負後之收益金額轉回原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倘發生產品到期日前，有提前終止或本合約書所承作各筆指示交易提前終止之情事， 貴行除得依照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將該投資本金扣除相關稅負、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轉回原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惟於產品到期日時，該外匯投資商品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禁止處分者，不在此限。 3. 投資人瞭解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提前終止，應支付 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相關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投資人同意 貴行得自投資人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中扣除相關稅負、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及其他相關成本。 4. 投資人同意於每次出具「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予 貴行時，即按本約第七條所約定之計算方式將相當於提前終止手續費之金額，交付 貴行擔保；投資人倘未依約交付者，貴行得於投資人提前終止或有本合約書所承作各筆指示交易提前終止之情形時，逕自該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金額中抵銷之。	
五、產品無法成交 投資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不保證投資人之指定產品於募集期間內達到預定募集金額(即募集未達成)，或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劇烈，貴行有權取消指定產品之交易。指定產品無法成交時，投資人同意就該指定產品所簽訂之「承作授權	四、募集未達成 貴行不保證投資人之指定產品於募集期間內達到預定募集金額。如募集截止日，實際募集金額仍未達到預定募集金額，投資人同意就該指定產品所簽訂之「承作授權暨指示書」自動失效， 貴行將投資人欲承作之金額鎖定圈存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四條調整至第五條，新增產品無法成交之可能情形說明。

暨指示書」自動失效，貴行將 解除 投資人欲承作金額之圈存。	解除 。	
六、確認	五、確認	項次調整
七、收益金額之計算	六、收益金額之計算	項次調整
八、稅捐 投資人就所投資商品應納之各項稅賦，依國內稅法相關規定進行扣繳。	/	新增稅捐相關之約定事項。
九、提前終止 1. 投資人是否得就各筆所承作之指定產品提前終止，應依照各產品說明書規定為之。投資人如欲提前終止，應填具提前終止申請書(格式以貴行所提供或規定者為限)後，向貴行辦理之，惟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准許，投資人絕無異議。	七、提前終止 1. 投資人是否得就各筆所承作之指定產品提前終止，應依照各產品說明書規定為之。投資人如欲提前終止，應填具「 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提前終止申請書」後，向貴行辦理之，惟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准許，投資人絕無異議。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七條調整至第九條，並調整文字說明。
2. 如提前終止者，投資人應支付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以投資本金金額之0.5%計收)、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依當時市場價值計算)、相關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貴行得自投資人投資本金金額中扣除。	2. 如 投資人要求 提前終止，應支付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以投資本金金額之0.5%計收)、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依當時市場價值計算)、相關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貴行得自投資人投資本金金額中扣除。	調整文字說明
3. 如投資人於產品到期日前，因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經貴行依法院、檢察署或機關之命令 辦理 ，或貴行依第 十四 條所載任一情事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本合約書、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者，貴行有權(但 無義務)提前終止本合約書所承作各筆指示交易，並就提前終止之交易依據本條第2項約定辦理。	3. 如投資人於產品到期日前，因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 倘 經貴行依法院、檢察署或機關之命令 解付 ，或貴行依第 十 條所載任一情事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本合約書、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者，貴行有權提前終止本合約書所承作各筆指示交易，並就提前終止之交易依據本條第2項規定辦理。	調整文字說明
十、質借或擔保 除經貴行同意外，投資人不得以 本合約書項下所有承作之結構型商品或其相關收益 辦理質借或辦理質權設定。	八、質借或擔保 除經貴行同意外，投資人不得以「 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 」辦理質借或辦理質權設定。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八條調整至第十條，並調整文字說明。
十一、通知	九、通知	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九條調

投資人同意以 投資人指定帳戶留存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投資人之地址有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 貴行將有關文書依投資人指定帳戶留存之通訊地址或投資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投資人絕無異議。	投資人於本合約所載之地址有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 貴行將有關文書依本合約所載或投資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投資人絕無異議。	整至第十一條，並調整文字說明。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1. 投資人同意支付貴行規定之相關費用，包括附件一約定之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投資人本人、第三人(如繼承人)或政府機關依法所為之裁判或命令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帳戶資料、申請貴行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貴行進行與帳戶有關之行為所產生之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投資人設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支存帳戶除外)內支取之。 2. 貴行修改或增刪本合約書事項時，經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者(包括附件一收費標準)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投資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並告知投資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及投資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投資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3. 投資人同意，就本合約書及其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涉及之各款項，倘該款項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除另有約定外，匯率由 貴行依當時貴行之牌告匯率或市場慣例決定。	十四、其他約定事項 1. 貴行修改或增刪本合約書事項時，經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者(包括附件一收費標準)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投資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並告知投資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及投資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投資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調整至第十二條第 2 項，並新增第 1 項及第 3 項說明。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 1. 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本項約定均	十四、其他約定事項 4. 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本項約定均同)聲明確經 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	項次調整，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調整至第十三條。

同)聲明確經 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2. 投資人同意 貴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合約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合約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投資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投資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投資人同意 貴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合約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合約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投資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投資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十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1. 投資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投資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投資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投資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2. 投資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合約書，貴行應支付款項(如有)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1) 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投資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投資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投資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	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1、投資人為受經濟制裁、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合約書。 2、投資人如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任一情事，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投資人所申請或與貴行間之任一交易、業務往來，倘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以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以下同)，貴行得不予受理。若在交易、業務辦理	項次調整，並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之約定事項。

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 投資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3) 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以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以下同) 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4)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5) 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6)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

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投資人應立即告知貴行，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十五、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投資人承諾應遵守稅務、環境保護等法規及貴行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投資人(包括應確保投資人、投資人之負責人及投資人之人員)並保證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投資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投資人請求損害賠償。	/	新增「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約定事項。
十六、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 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投資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十六、基於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投資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項次調整，並更新「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為「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及相關交易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本合約書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雙方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準據法 本合約書及相關交易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項次調整，並新增管轄法院之約定事項。
十八、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知悉 貴行交易糾紛之申訴專線如下：申訴窗口電話：0800-003111、(02) 2552-3111 (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scsb.com.tw，投資人就結構型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 貴行各分行提出詢問或申訴，經 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投資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十五、投資人瞭解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並知悉 貴行交易糾紛之申訴專線如下：申訴窗口電話：0800-003111、(02) 2552-3111 (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scsb.com.tw，投資人就本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 貴行各分行提出詢問或申訴， 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投資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項次調整，並將修改前總合約書第十五條之部分重要說明調整至總合約書之首。
本合約書業經投資人於簽約前，經七日以上之期間審閱完	本合約書業經立約人於簽約前，經七日以上之期間審閱完	調整文字說明

畢，且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本合約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各項費用悉依各項產品之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所載之收費標準支付，並已取得乙份本合約書正本，始簽章於後，特此聲明。	畢，且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本合約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各項費用悉依各項產品之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所載之收費標準支付，並已取得乙份本合約書正本，始簽章於後，特此聲明。	
【附件一】 服務項目： 於貴行交易資料保存期限內，調閱依本合約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總合約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交易確認書、承作授權暨指示書、到期通知書、提前終止申請書、交易授權書、印鑑核對表) 收費標準： 1. 申請最近三個月(含)內之交易文件不收費。 2. 申請超過三個月、一年(含)內之交易文件： (1)單筆張數 50 張(含)以內之文件，每筆 USD5。 (2)單筆張數逾 50 張之文件，每筆 USD10。 3. 申請超過一年之交易文件： (1)單筆張數 50 張(含)以內之文件，每筆 USD10。 (2)單筆張數逾 50 張之文件，每筆 USD20。 *需至倉庫調閱者，另加收交通費 USD25/每趟。	【附件一】 服務項目： 於貴行交易資料保存期限內，調閱依本合約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總合約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交易確認書、承作授權暨指示書、到期通知書、提前終止申請書、交易授權書、印鑑核對表) 收費標準： 1. 存放超過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交易文件： (1)單筆張數 50 張(含)以內之文件，每筆 USD5.00 (2)單筆張數逾 50 張之文件，每筆 USD10.00 2. 存放一年以上之交易文件： (1)單筆張數 50 張(含)以內之文件，每筆 USD10.00 (2)單筆張數逾 50 張之文件，每筆 USD20.00 *需至倉庫調閱者，另加收交通費 USD25.00/每趟	調整文字說明。
【附件三】 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 CRS 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 CRS 之法律依據。CRS 與其相關規定，指 CRS 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 CRS 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	【附件三】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1. 美國帳戶 (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2. 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向 貴行提供足以判別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	附件三「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更新為「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s)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三)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	未向 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2) 未向 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 (3) 未向 貴行提供股東相關資料(如為法人投資人時)。 3.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4.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5. 美國帳戶實質所有人(Substantial U.S. Owner)，係指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夥制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利潤或資本額，或在信託關係中，特定美國人為信託任何一部份之最終受益人，而該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信託利益超過百分之十之主體。 第二條 投資人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 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下稱「協議」)，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	
---	---	--

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

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上開各項規定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相關規定」)。

第三條 投資人於辦理本合約各項業務時，應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及依 貴行要求提供建立投資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例如屬非美國人者(Non-US Person)應主動提供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屬美國人者(US Person)應主動出示美國護照、永久居留證或其他相關文件；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應主動提供 GIIN 號碼及其他證明文件；屬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亦應主動據實告知)以及「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自然人投資人)」、股東名單(法人投資人)與自然人股東(美國帳戶實質所有人)出具之「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法人投資人股東)」。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投資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 貴行。投資人未據實告知或未告知，致 貴行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投資人同意 貴行因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或 貴行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 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投資人或徵得投資人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投資人亦同意主動或依 貴行之請求立即向 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

第五條 投資人同意 貴行因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投資人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 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投資人者，投資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予 貴行， 貴行亦得逕行自投資人設於 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投資人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被視為不合作帳戶持有人(Recalcitrant Account Holder)或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惟實際扣繳款項金額仍依前項約定辦理。

於進行扣繳後， 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投資人扣繳之發生與扣繳金額。投資人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 貴行不負協助投資人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投資人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 貴行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結清、轉移投資人設於 貴行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為其他處理。倘投資人違反本約定條款、拒絕履行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或投資人之任一自然人股東拒絕提供 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 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 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 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投資人有前述情形之虞時， 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投資人設於 貴行之帳戶

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投資人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 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 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 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八條 如投資人屬法人時，投資人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 貴行得以投資人違約論處，投資人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九條 投資人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 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投資人違反本約定條款致 貴行因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 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投資人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	--